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将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近日，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林草生态”）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约定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公司主业为生态建设、林草领域投融资、林草生态技术服务与林草产业创新开发。公司依托国有企业背景，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土地政策、产业带动优势，构建以科技、金融为支持的林草生态资源整合平台，着力打造人才聚集、管理先进、技术领先、资本雄厚、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自治区林草生态行业龙头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生态修复

聚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双方将在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矿山荒山修复、草原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流域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项目工程设计、规划方案编制、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全流程的深度合作。

（1）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更好的发挥林地、绿地的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双方将秉承优势互补原则共同开拓防护林、储备林、荒漠草原治理、城市绿地及公园等建设及运营养护项目。

（2）矿山荒山修复：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理念，共同推进荒山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践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共同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开展。

（3）草原保护修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科学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共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4）荒漠化治理：遵循自然规律，科学开展防沙治沙，共同推进包括浑善达克沙地在内的荒漠化治理项目。

（5）流域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共同推进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治理、滩区治理等重大工程。

2、产业延伸

双方将共同探索“生态修复+光伏/林下经济/生态文旅”等模式，导入产业，延伸产业链，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紧密结合，带动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与优质就业。

（1）光伏：基于荒山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项目，利用内蒙古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双方共同探索“生态+光伏”环境治理新模式，共同与相关企业开

展合作，降低生态治理成本，实现光伏发电与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的双赢。

(2) 林下经济：科学谋划林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林药、林菌、林果、林禽、林畜等林下种植业与养殖业，打造林特产品生产基地。

(3) 生态旅游：双方将通过生态与文旅的融合，激活现有林地、草地和绿地等优势资源，共同培育和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开展绿色文旅项目。

3、林草碳汇开发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双方将共同开展林草碳汇价值计量与评估，推进固碳增汇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提高林草碳汇能力；探索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创新融资模式，提升林草生态效益。

(二)、合作模式

甲方利用国资背景充分发挥投融资、资源整合等优势，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用在规划设计、研究研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项目获取、投资、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针对各自优势匹配相应工作，积极拓展业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